

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
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相關法令
規定之符合情形

審查報告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

**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
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相關法令規定之符合情形
審查報告**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」，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認可。

台電公司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(以下簡稱環評法)之相關規定，於 105 年 1 月 6 日陳報經濟部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」，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由經濟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。依照 105 年 5 月 6 日環保署第 297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會議審查結論其後進行二階環評。

後續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 日陳報經濟部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」，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依環評法辦理二階環評現場勘察及公聽會，於 107 年 5 月 4 日將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」及有關紀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。歷經二次程序審查及報告書修正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1 日、107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召開三次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，做成通過建議，並經 10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355 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。

108 年 6 月 14 日台電公司依照環評審查結論提送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」，於 108 年 7 月 2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認可。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」之開發內容與核一廠除役計畫定稿版之除役作業內容一致，因此核一廠除役計畫可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」規定。